宁县卫健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 2022年我系统专项资金预算合计16393.95万元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2022年我系统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资金数为16393.95万元。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，对2022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，按共性指标100分（具体为，项目决策20分，项目管理25分，项目绩效55分）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分析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有8个项目，涉及资金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267.98万元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538.18万元、卫生健康管理事务3万元，中医药专项资金22.64万元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543.8万元、基建项目11900.00万元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114.35万元、驻村工作队补助资金4万元。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主要评价了项目资金用途的规范性。从总体评价情况来看，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良好，预算公开符合要求，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，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**（二）绩效自评结果**

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汇总决算中反映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。

**项目绩效自评情况：**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393.95万元，执行数为16393.9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**完成了0-6岁儿童接种常规疫苗、推广癌症、心脑血管疾病、慢病疾病、健全完善慢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网络。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率、降低死亡率。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、患病和死亡。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。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、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。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；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，有效控制疾病流行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。开展职业病检测。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、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、计划生育；建立健全医院管理制度，协调推进医疗价格，人事薪酬，药品流通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。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；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。2022年，中央拨付41.4万元，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，人才队伍结构，城乡结构和分布不断优化，为城乡居民提供更方便的服务。2022年，宁县焦村卫生院、中村卫生院、政平卫生院分别拨付20万元，共计60万元，在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服务能力建设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协调推进医疗价格、人事薪酬、药品流通、医保支付改革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；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等各项指标。改善了了城乡居民的就医环境和疾病诊疗需求，获得了城乡居民大大的满意度。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评价结果**

总体上看，经费项目目标明确、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各企业，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，未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**

提升我县医疗服务能力，对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，加快推进医护人员同工同酬体系建设，持续激发医护人员干事创业热情，以医疗技术能力提高、医疗服务水平提高，推动医院社会效益提高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**

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**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有8个项目，涉及资金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267.98万元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538.18万元、卫生健康管理事务3万元，中医药专项资金22.64万元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资金543.8万元、基建项目11900.00万元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114.35万元、驻村工作队补助资金4晚孕。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主要评价了项目资金用途的规范性。从总体评价情况来看，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良好，预算公开符合要求，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，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六、项目效益情况

通过县级专项资金，有效提升我县医疗服务能力，常见病和多发病治疗方面成效显著，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明显提升，全县医疗技术能力、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，为全县人民健康做出了更大的贡献。